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科員 范悅音 電話:03-3322101~7417

傳真:03-3358254

電子信箱: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800391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、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

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(1080039182_Attach01.pdf、1080039182_Attach02.pdf、1080039182_Attach03.docx)

主旨: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5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3015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4301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、發布令影本及旨揭要 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電2019/95/09文

_教務處 108/05/09 14:10

第1頁,共1頁